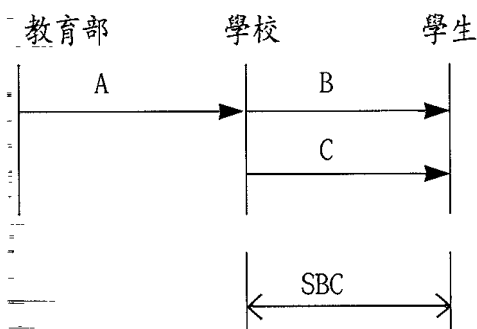


高職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賴春金／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兼教育學程中心主任

高職自本（八十九）學年度入學的新生起實施新課程（查詢系統網址為<http://www.tve.edu.tw>）。新的課程標準比以往的課程標準更賦予學校決定課程的彈性。例如，表1課程標準中的部訂必修課程須由學校教育人員「轉化」成行動方案，校訂必、選修課程須由學校教育人員從無到有的「設計」（見圖1）。教育部曾訂定「職業學校實施新課程各項配合措施」，責成中部辦公室、北高兩局執行和列入管考。配合措施之一是由前述室、局要求各職校研提課程計畫送審。課程計畫即須包含及融會前述的「轉化」與「設計」部分。課程標準、課程計畫和教學計畫之間該有垂直對準的關係（見圖2），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透過課程標準規範核心課程和要求學校送審課程計畫是由上而下（top-down）的程序，學校發展各自的課程計畫和透過送審回應是由下而上（bottom-up）的程序。綜合高中課程和研訂中的國教九

年一貫課程綱要也有同樣的程序。研訂中的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也有同樣的構想（見表2），而且將賦予技職學校更大的課程自主空間。



A: 部訂必修課程

B: 由A轉化

C: 校訂必修課程

SBC/B+C: 廣義的校本課程

(school-based curriculum, SBC)

圖1 學校本位課程（校本課程）的界定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SBCE；簡稱

表1 高職的基本課程結構
(以幼保科為例)

科目	學分 (%) *
部訂必修	120(74%)
一般	66(41%)
專業及實習	58(33%)
校訂	42(26%)
必修一般和/或專業及實習	10-24(6-15%)
選修一般和/或專業及實習	18-32(11-20%)
合計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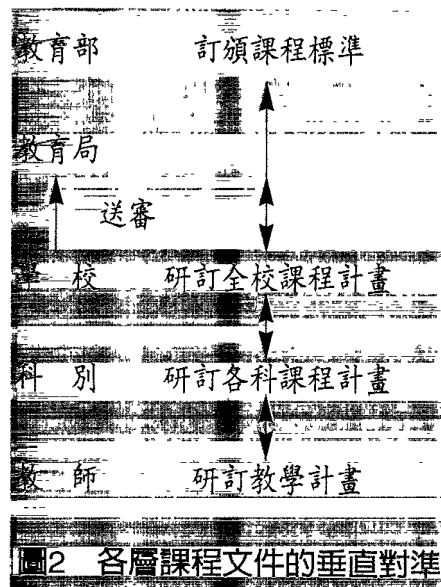


表2 技職一貫課程文件的界定與權責畫分

	課程綱要	課程計畫	教學計畫
文件功能	1. 規範群教育目標、群核心能力、群課程結構、群核心科目表、科目大要、教學綱要、實施通則及群核心科目基本設備表 2. 規定學校發展課程的程序	1. 規範學校整體及其群、科、系、組及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生欲達能力、教學科目及所需師資、設施、設備等配合措施 3. 規定群、科、系、組及學程發展課程的程序	1. 規畫各科目學習目標、內容、活動與評鑑方式 2. 規畫所需教材、教法、設施、設備等
規畫主體	教育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其支援單位	學校層級和各群、科、系、組、學程及一般科目各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其支援組織(如顧問委員會)	學校教師個人或協同
審查主體	教育部課程審議委員會	學校教務會議決審後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學校層級和各群、科、系、組、學程及一般科目各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

校本課程發展）和由中央或地區（或學區；如縣/市）發展課程是相對應的，校本課程發展的基本假定如下：一、教師最了解其學生的能力和興趣，所以最好由教師負起校內專業人員的責任。二、課程發展是持續和動態的程序，學校主導可即時因應變遷，調適課程。三、校本課程發展可促進教師、學生和社區的參與，提高課程品質和滿意度。四、愈小單位的課程發展單位，愈可能負起責任和反應需求。五、各校及其社區都是個殊的，學校課程須反映其特有的系絡（Cohen, 1994）。狹義的校本課程指全由學校自主發展的課程，廣義的校本課程則指圖1中的B和C兩部分。本文採廣義界定，說明高職校本課程發展的下列兩大要點。

一、校本課程發展須群策群力

課程文件的要素是理念、目標、內容、方法和評鑑。這些要素都需透過科學方法和民主程序做決定。校內課程計畫該循下列「整—零—整」的程序研擬：

（一）整（化零為「整」）：研訂全校課程理念、目標、內容、方法和評鑑的重要方向和基本格式及表件。亦即，描繪出拼圖（jigsaw）的「全圖」（見圖3）。

（二）零（化整為「零」）：按科別及

領域將「全圖」切割成「圖片」（見圖3），就各科別、各領域的課程理念、目標、內容、方法和評鑑做進一步的研訂。並且該為每一班級發展出教學計畫。

（三）整（化零為「整」）：彙整各科別、各領域的課程計畫使之協調統整成精緻的全校課程計畫。

在前述過程中需要很多的起草、對話、諮詢和溝通。教師在過程中該借重來自教育體系及非教育體系（如業界）的支援系統（見圖4），費心出力、積極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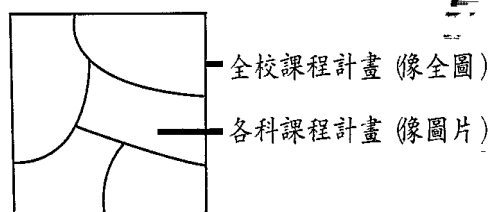


圖3 科課程計畫與校課程計畫的關係

二、校本課程發展須持續進行

課程發展基本上是分析、規劃、實施和評鑑（Analyze—Plan—Implement—Evaluate, A-PIE）的週而復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下的國際技職教育計畫（UNE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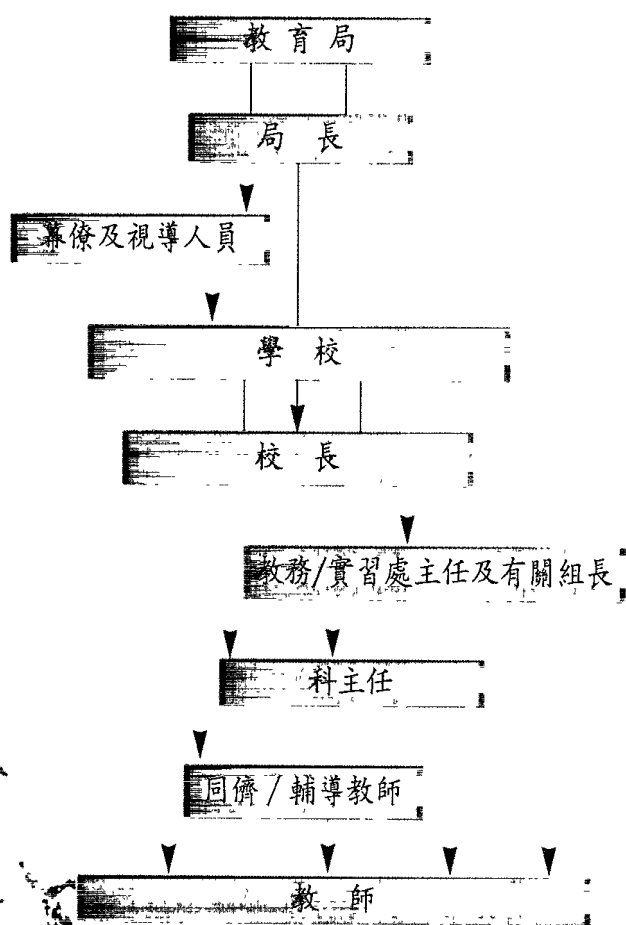


圖4 教師來自教育體系的支援系統

曾建議技職課程的設計與發展循下列十一個步驟（賴春金，民89）：

- (一) 明辨學生及社會對課程的需求
辨清學生及社會對課程的社經需求，闡明課程理念（rationale）。
- (二) 確認顧客和系絡（價值鏈）
認清課程的直接及間接服務對象，學生的來源、起點與進路。
- (三) 準備相關資料

準備和課程發展有關的各種資料，如待培育人力的工作說明、雇主及上一層學校的反應、升學考試科目、考照規範。

(四) 進行工作分析

分析學生所需職場工作能力及繼續進修能力。

(五) 進行任務分析

細分能力使更具體。

(六) 進行評鑑規畫

規畫評鑑標準、方法與時程。

(七) 選擇教學內容

選擇學科領域、科目、單元，安排其順序及時間配當。

(八) 規畫教學

規畫教學程序。

(九) 準備實施

準備實施教學所需的資源。

(十) 準備課程文件

備妥課程和教學計畫等文件。

(十一) 試用及證實

試用課程證實其成效，並做必要的調適。

在規畫教學科目及其內容時，該借重表3示例的雙向細目表做科目與能力之間的關聯性檢視。使課程確能培養出兼具就業與進修能力的學生。

表3 科目與能力的關聯表

能力層面 與項目	科目名稱	
	A	B
1. ++++		
1.1 ***	○	●
1.2 ***	●	

註：●表高關聯，○表關聯，空白表低關聯。

參考文獻

1. 賴春金（民89），「UNEVOC的技職課程發展程序」，載於李隆盛、賴春金，科技與人力教育的精進（頁149-156）。臺北：師大書苑。
2. Cohen, D. (1994).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cision making.

In T. Husen, & T. N. Postlethwait (Eds.).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tudies (2nd ed., pp. 1157-1160). New York: Pergamon.

